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5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
被　　告　順德茶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素美

被　　告　林春財

林城鎏

林文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7萬5268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林城鎏、林文風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順德茶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2日邀同被告張素美、林春財、林城鎏、林文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限

至113年8月2日止，利息按訂約時之季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計年利率3.7%計算，嗣後隨季定儲利率調整，若逾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1年5月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57萬52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應負返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7萬5268元，及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張素美、林春財：借據、約定書為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若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林城銴、林文風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10年8月2日邀同被告張素美、林春財、林城銴、林文風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6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，約定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公司自111年5月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457萬5268元等語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帳卡明細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17頁)，並為被告張素美、林春財所不爭執，又被告林城銴、林文風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本件借款利率為年息4.89%（最後繳息日之季定

儲利率1.19%加計年利率3.7%）云云。然查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條第1款約定「本借款之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按訂約時之貴行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0.8%，加計年利率3.7%計算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4.5%。嗣後隨貴行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而依原告所提出之放款牌告利率報表，該行111年4月1日生效之季定儲利率指數為0.99%、111年7月1日生效之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19%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是依此計算，被告公司於110年5月間未依約還款，其上開消費借貸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該期之借款利率應為年息4.69%（季定儲利率0.99%加計年利率3.7%），自應依上開約定之利率計算，原告主張應按年息4.89%計算，自無可取。

（三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張素美、林春財、林城鏊、林文風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張素美、林春財、林城鏊、林文風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57萬5268元及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6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因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，該部分毋庸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本院審酌本件原告請求之償還本金部分，均有理由，而僅部分駁回原告之部分利息之請求，認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